

# 9020 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,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

年級	學期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		系訂必修	共同必修 + 通識	選修
		學分下限	學分上限			
一年級	第一學期	15	25	10		
	第二學期	15	25	10		
二年級	第一學期	15	25	9		
	第二學期	15	25	6		
三年級	第一學期	15	25	9		
	第二學期	15	25	7		
四年級	第一學期	9	25	0		
	第二學期	9	25	0		
五年級	第一學期	0	0	0		
	第二學期	0	0	0		
六年級	第一學期	0	0	0		
	第二學期	0	0	0		
七年級	第一學期	0	0	0		
	第二學期	0	0	0		
不分年級		0	0	0		
合計				51	24	53
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					128	
選課特別規定						

通識相關規定	<p>1. 自105學年度起，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，通識應修習15學分。</p> <p>2. 修習院系指定領域3個，每個各1門課後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，不受指定領域限制。惟若所修習課程為畢業學系所開授，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，仍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</p> <p>3. 大學國文可與通識A1「文學與藝術」、A2「歷史思維」、A3「世界文明與全球化」，以及A4「哲學與道德思考」等4個領域中的任一領域相互充抵，至多3學分。</p> <p>4. 可修習「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」以充抵通識學分，至多6學分。</p> <p>5. 可將他系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，採計為通識學分。惟若為畢業學系所開授，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，仍不得計入通識學分。</p> <p>6. 自105學年度起，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合計24學分(包括通識由原18學分調降為15學分，以及大學國文與通識A1~A4領域相互充抵的3學分，總計核減6學分)，在畢業時學生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不調降之前提下，由共通課程所核減之6學分改開放學生選修，不得改納為系訂必修或群修。</p>
備註	<p>一、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=共同必修學分+通識學分+系訂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。</p> <p>二、共同必修+通識課程共24學分，共同必修包含大學國文、大一外(英)、進階英語、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：</p> <p>(一)所有在學之本地生修習國文方案有二：</p> <p>1. 6學分國文領域(可充抵通識A1-A4任一領域至多3學分)+12學分通識(2個指定領域)</p> <p>2. 3學分國文領域+15學分通識(3個指定領域)</p> <p>僑生、國際學生依「僑生、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」，以校內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或TOCFL成績，予以編班、修課，學分數為3學分至6學分不等。</p> <p>(二)大一外(英)文6學分、進階英語一、二各0學分。</p> <p>(三)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學分，必修共計4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</p> <p>(四)服務學習應修滿2門，必修0學分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</p> <p>三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51學分，選修科目計53學分。 (選修科目中30學分限選本系課程，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)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12學分。</p> <p>四、(1)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(2)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 (3)超修之通識課程(A1~A8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4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 (5)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(A1~A8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6)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7)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 (8)超修之大學國文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9)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</p> <p>五、其他：</p> <p>1. 選修科目中21學分限選系訂選修課程，9學分限選電機資訊學院院內選修課程。 2. 下列課程認定為資訊系的系訂選修課程：(1)資工系、網媒所課號之課程。(2)資訊學群教師開授的，且經課程委員會同意的，非資工系與網媒所課號之課程。。(3)本校資管系與邏輯、</p>

語言與計算暑期研習營（FOLAC）合開之正式暑期課程「程式語言理論與型態系統」（725 U3500）

3.下列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均認定為資工系的院內選修課程：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機所、資工所、光電所、電信所、電子所、網媒所、生醫所。

4.修習項目2、項目3課程，直接計入系、院選修學分，多餘之學分才可計入一般選修。